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80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公安局

乙方：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公交轨道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期限、地点、采购需求

（一）供货范围：为甲方指定的食堂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二）供货期限：局机关食堂 6 个月（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地铁派出所两个食堂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合同（涉及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条款除外），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配送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 号公交轨道公安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 号九龙湖站派出所，徐州市云龙区赵武线网中心赵武站派出所共三个点位。

（四）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按每天规定时间（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 号九龙湖站派出所上午 6:30 前、徐州市云龙区赵武线网中心赵武站派出所上午 6:30 前、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 号公交轨道公安局上午 7:00 前）配送到位。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材。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材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和价格审核调查。

（四）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的相关要求。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供应价格

3.1 乙方综合优惠率： 19.00 %；

序号	类别	占比	所报优惠率 (%)	备注
1	畜禽肉类、熟食类、蛋类	35%	18%	报价包含项目 完成所需全部 费用及其它相 关费用。甲方 无需支付报价 以外的任何费 用。
2	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	15%	18%	
3	粮油类	10%	13%	
4	干货、调料类	10%	15%	
5	果蔬类	30%	24%	
综合优惠率 (%)			19.00%	

3.2 基准单价：所有配送食品价格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价格监测”每月最后一周最新公布的所有市场、超市同类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如上述情况未有的食材，由甲方与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乙方如不参加，则视为自愿放弃）每月最后一周在市区欢乐买超市（矿大店）采集的食材正常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如上述两种情况未有的食材，以雨润、开明市场或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根据上述基准价按优惠率计算的单价。

3.3 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但不得超出基准单价；

3.4 按周（月）计算应付金额，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

按月付款。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83.5 万元。具体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以实际配送结算为准。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个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一次费用。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定付款金额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4.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发票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3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个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一次费用。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定付款金额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月度结算价款审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锦绣年华支行

银行账号：3203020151010000015933

4.4 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作为政府采购预算结余上交财政。

五、质量标准 and 检验

（一）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质量标准和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2。

5.3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5.4 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二）验收检验

5.5 甲方食堂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食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达、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食堂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6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三）供应时间（具体以甲方食堂要求为准）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做为违约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 5000 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90 分钟内送达，合同期内，联系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货款的 10% 做为违约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 5000 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六 包装与标记

（一）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甲方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的 1%。

（二）乙方违约责任

6.1 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上述两种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有权终止合同。

6.2 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以及不满足食材供应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及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因此导致甲方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 20%对乙方予以处罚，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有权对配送的货品不定期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3 服务违约

参照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三）供应时间”相关要求。

6.4 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和保密承诺约定、承诺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一）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采购包对接联系人分别为：

甲方指定的合同对接联系人：赵杰 电话：0516-67880270

乙方指定的合同对接联系人：高季栋 电话：15996913336

上列对接联系人为各自通知及送达的人员，若有变更，应提前通知，否则，视为已通知及送达。

九、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二）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服务期满为止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不予退还的情形：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2. 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义务未履行完的。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应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客观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七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

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一）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十三、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80]为准。

十六、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十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 乙 方：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雨润
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粮油区
C1S-6、C1S-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锦绣年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302015101000001593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高季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96913336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配合与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处理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紧急勤务保障方案》。）

合同附件 3：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方案》和《车辆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4：退换货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承诺方案》。）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7：《食材供应服务评价意见表》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

乙方：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80

签订地点：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方：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

单位签章：

日期：

乙方：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日期：



合同附件 6

保密承诺

(甲方名称)：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的。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的所有信息，均经徐州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及项目服务单位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1)

(2)

(3)

承诺人全称（盖章）：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李栋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李栋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7

食材供应服务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月份:

序号	食材品种/服务	技术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畜禽肉类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食材供应要求”、“配送食材的内容及标准”、“质量要求”	15	合格得 15 分，每 15 分	
2	水产品类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食材供应要求”、“配送食材的内容及标准”、“质量要求”	15	合格得 1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3	冷冻食品类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食材供应要求”、“配送食材的内容及标准”、“质量要求”	15	合格得 1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4	熟食卤菜类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食材供应要求”、“配送食材的内容及标准”、“质量要求”	15	合格得 1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5	配送的时间及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6	配送的人员及车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方案”和“车辆配备方案”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7	配送食材的外包装及清单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8	退换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退换货承诺方案”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9	转包或分包	严禁将承包的食材配送项目转包他人；	/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重大责任问题。	不得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	经鉴定为所配送食材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总评价			100		

注明:

- 1、以上为主要供应食材品种，可根据实际供应品种调整。
- 2、技术要求为摘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采购需求”。
- 3、本评价表作为每月付款依据，每月月底进行评价，参与各方签字确认。
- 4、评价结果：9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 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
 - (2) 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
 - (3) 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
- 5、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6、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供应人:

评价人:

评价时间: